

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4000万只换向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2日，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只换向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及3名专家，共9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内容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一期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路4号，建设年产4000万只换向器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1000万元，生产能力为年产3000万只换向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月3日取得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新经备〔2020〕1号），取得备案后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6日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新环许〔2020〕55号）。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25%。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只换向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12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工程变动情况是部分设备数量变化，其中烘箱增加 2 台、绞孔机增加 1 台、打包机增加 1 台。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三同时”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一）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自运营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检测情况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口浓度均达到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压塑、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压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应安装轴流式通风机，通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压塑、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酚类、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压塑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检测情况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压机、铣槽机、车床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离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检测情况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

润滑油、废液压油、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应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废料、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收集后定期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企业建设了2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

(五)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2#车间(压塑车间)、5#车间(固化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计、建设污水排放口,设置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设废气排放口2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现场检查情况

(1) 2#车间(压塑车间)、5#车间(固化车间)边界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企业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计、建设污水排放口,设置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共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

四、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为:VOCs0.0264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0142t/a、酚类

0.0081t/a、甲醛 0.0041t/a）。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150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0139t/a、酚类 0.0000556t/a、甲醛 0.001t/a）。

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一期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只换向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只换向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各类污染设施的管理台账。

3、适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12日

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只换向器技术改造项目
一期工程（年产3000万只换向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张瑞丰	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877200
成员	刘园	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	13914880596
	陆楠	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	管理部	13775876116
	刘敏艳	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	管理部	15298757999
	潘立亭	徐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952267986
	王德贵	徐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15916175121
	姜海	徐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952175077

江苏安固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8 月 12 日

